证券代码: 873167 证券简称: 新赣江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1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张爱江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同意吴力勇出资 259 万元,回购我司持有的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

任公司 20%的股权,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吴力勇向我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59 万元。本次回购股权后,我司不再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。

根据我司与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《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》,除去已支付的 2021 年 7-12 月的利息外,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(2022年 11 月 18 日),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向我司支付 94,923.84 元利息(计算方式为 269 万元×4%÷365 天×322 天)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,由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我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、石美金、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